

第14屆第19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記錄

時間：114年10月23日/星期四 下午2：00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謝喬均醫師、詹明興醫師、涂福利醫師、吳金俊醫師、江志佳醫師
余炘遠醫師、吳和泰醫師、吳信翰醫師、李文誠醫師、李彥平醫師
林政彥醫師、林殿瑋醫師、林裕斌醫師、徐治民醫師、張士灝醫師
張光志醫師、陳恩翊醫師、曾建福醫師、黃俊仁醫師、簡志成醫師
楊承浩醫師、詹景勛醫師、蕭浩宜醫師、藍鴻文醫師

列席：

【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楊昌智醫師、范品閔醫師、翁榜醫師、吳崇瑋醫師

諮議顧問：黃國光醫師、連新傑醫師

請假：王奕凱醫師、周公亮醫師、林信吉醫師、林建佑醫師、林彥勳醫師

主席：謝喬均醫師

記錄：楊逸莉

一、主席報告並宣布出席人數：應到出席人數29人，實到人數24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通過第14屆第18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紀錄(114/9/25)

決議：通過。

三、通過本次會議議程並指定本次會議簽署人：

決議：通過。並指定蕭浩宜醫師、吳信翰醫師擔任本次會議簽署人。

四、確認下次審查分會會議時間：114年11月27日(四)下午2點

五、報告事項：

(一)本會各組報告。

1. 醫管組報告：114/9/25輔導結果、輔導提報標準流程表。

2. 資訊組報告：詳見各委員電子信箱。

3. 行政組報告：幹部出席狀況、收支報告、每月會員異動明細、各鄉鎮市

醫師數、新加入、新開業醫師名單。

(二)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41002號請辦單，函轉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特約醫療院所經查有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情事。

決定：函文各縣市公會轉知會員。

(三)114年9月18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14年第3次共管會議」報告案。

(四)有關115年牙醫門診總額審查醫藥專家北區名單(40人，口腔外科醫師2位)，依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41001號請辦單辦理於10月29日前提報名單。(桃園20名；竹市7名；竹縣5名；苗栗6名)

1. 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遴聘原則」及全聯會「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管理要點」辦理。

2. 審查醫藥專家名單於現場提供。

決定：桃園推派的2位醫師(編號3.10)，本屆審查醫藥專家會議出席次數偏低，建議更換。

(五)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4年9月會議報告。

(會議記錄寄至各委員電子信箱)

六、討論事項：

案題一有關A院所來函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同意A院所來函申請，取消檢附醫療確認單及診療相關證明文件3個月(114/10-114/12)。

案題二有關114年8月之健保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院所價量分析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針對114年8月份牙醫院所價量分析結果(醫師別PR值大於99的醫師)：

1. 編號2、4、6、7、10、11、14、17、18、19的醫師，請醫師檢附醫療確認單3個月。

2. 編號20的醫師，請醫師檢附醫療確認單及診療相關證明文件3個月。

案題三有關本會第十四屆委員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通過。

案題四有關114年度高屏分區某牙醫集團，經查有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情事，扣減五家醫療費用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為因應116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協定項目中，「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本會同意於116年度牙醫門診總額地區預算分配時，自高屏分區預算中移撥費用至全國預算內。

七、會議簽署人：蕭浩宜醫師、吳信翰醫師

八、散會：下午四時整